

嘉兴培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力电子元器件、10 万套碳纳米发热垫配套产品 搬迁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培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培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嘉兴培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06732808

邮编：3145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1243 号 3 幢

编制单位：嘉兴培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06732808

邮编：3145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1243 号 3 幢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危废合同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

附件 5：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生产报表

附件 6：2021 年 12 月用水用电情况表

附件 7：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培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力电子元器件、10 万套碳纳米发热垫配套产品搬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培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1243 号 3 幢				
主要产品名称	电力电子元器件、碳纳米发热垫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电力电子元器件、10 万套碳纳米发热垫配套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电力电子元器件、10 万套碳纳米发热垫配套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恒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恒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1500	环保投资	60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 (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 (1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嘉兴培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力电子元器件、10 万套碳纳米发热垫配套产品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②《关于<嘉兴培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力电子元器件、10 万套碳纳米发热垫配套产品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嘉环桐备[2021]211 号，2021 年 11 月 29 日）。 4、其他依据 ①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培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力电子元器件、10 万套碳纳米发热垫配套产品搬迁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注塑废气和焊接废气。注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1。焊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2。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table><tr><td>污染物</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企业边界排放限值（mg/m³）</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4.0</td></tr></table>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table><tr><td rowspan="2">污染物</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tr><td>监控点</td><td>浓度（mg/m³）</td></tr><tr><td>锡及其化合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0.24</td></tr></table> 2、废水 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1-4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除 PH 值、色度外为 mg/L <table><tr><td>检测项目</td><td>标准限值</td></tr><tr><td>pH 值（无量纲）</td><td>6~9</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	4.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锡及其化合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	4.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锡及其化合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总磷		8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单位：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严格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 VOCs 控制限值为≤0.151 吨/年、COD_{Cr}0.135 吨/年、氨氮.014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内容 嘉兴培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3 月，公司成立时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培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万套电力电子元器件及碳纳米发热垫配套产品。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的审批（嘉环桐备[2019]99 号）。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嘉兴培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投资 1500 万元，租用桐乡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1243 号 3 幢的厂房 2400 平方米，购置电子元器件装配流水线 4 条、电烙铁 80 个、塑料注塑机 23 台、粉碎机 2 台等生产设备等相关设备，形成年产 50 万套电力电子元器件、10 万套碳纳米发热垫配套产品的生产能力。 企业劳动定员 35 人，日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2021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培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力电子元器件、10 万套碳纳米发热垫配套产品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审批，批复文号为嘉环桐备[2021]211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12 月竣工。本项目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 50 万套电力电子元器件及碳纳米发热垫配套产品的生产能力。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120253 号）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情况 桐乡市位于杭嘉湖平原中部，东临嘉兴市秀洲区，南接海宁市，西接德清县、余杭区，西北与湖州市毗连，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地处北纬30° 28′ 18″ ~30° 47′ 48″，东经120° 17′ 40″ ~120° 39′ 45″，市府所在地为梧桐镇。本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243号3幢现有厂区内，出入口位于西侧，本项目厂区共有1幢厂房，北侧为办公区、产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暂存间；中间为焊接车间；南侧为原料仓库和注塑车间。厂区平面布置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
--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塑料注塑机	23	23	0
2	粉碎机	2	2	0
3	电烙铁	80	80	0
4	装配流水线	4	4	0
5	废气处理设施	2	2	0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实际用量	折算全 年消耗 量	变化量
1	PP 或 PE 塑料颗粒	1000 吨/年	83	996	-4
2	隔热垫	10 万片/年	0.83	9.96	-0.04
3	碳纳米发热片	10 万片/年	0.83	9.96	-0.04
4	控制器	10 万套/年	0.83	9.96	-0.04
5	电源线	10 万米/年	0.83	9.96	-0.04
6	无铅焊丝	0.4 吨/年	0.033	0.396	-0.004
7	松香	0.02 吨/年	0.016	0.192	-0.008

8	润滑油	0.2 吨/年	0.16	1.92	-0.08
9	液压油	0.2 吨/年	0.16	1.92	-0.08
10	抹布和手套	0.1 吨/年	0.008	0.096	-0.004
11	水	2700 吨/年	210	2520	-180
12	电	30 万度/年	2.4	28.8	-1.2

本项目配备员工 10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运行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不设住宿。

2.3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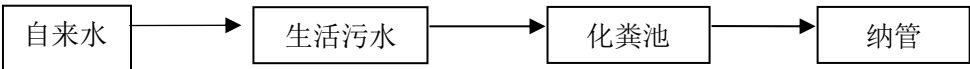


图2-1 企业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环节为生活用水。

排放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根据公司提供2021年12月公司用水量210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2520吨，生活用水2520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2268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0.227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114 吨/年；氨氮为 0.011 吨/年。

2.4 工艺流程

(1) 电力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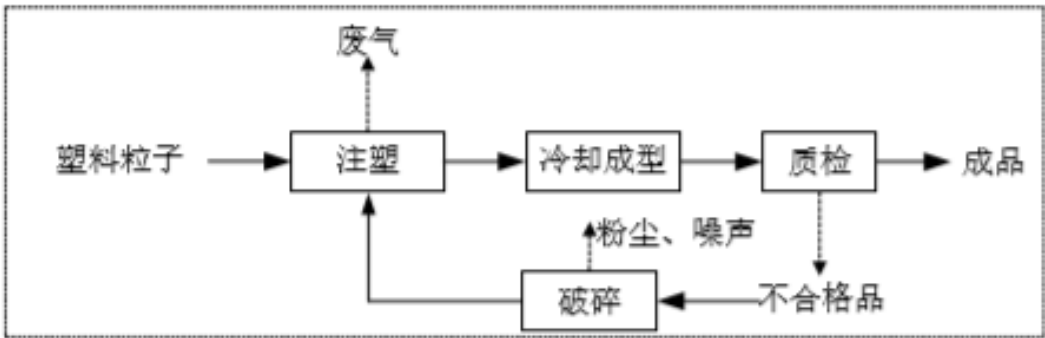


图 2-2 电力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将塑料粒子送入塑料注塑机通过电加热融化后螺杆挤出至模具中，塑料注塑机内的加热温度维持在 160℃~180℃，然后通过自然冷却形成塑料的塑料材质的电力电子元器件。最后包装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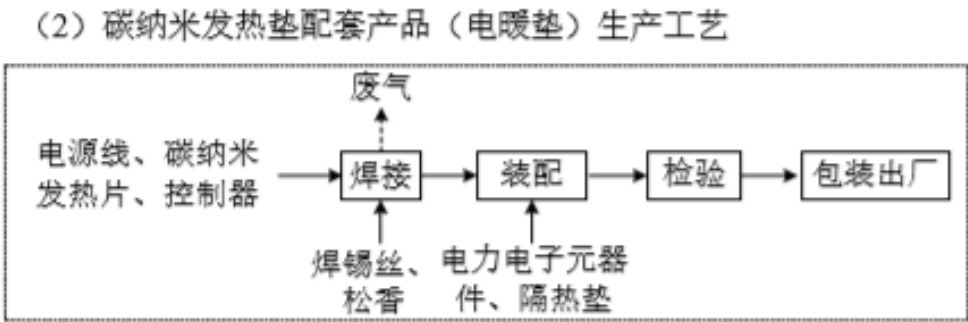


图 2-3 碳纳米发热垫配套产品（电暖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首先将电源线、碳纳米发热片、控制器通过电烙铁和焊锡丝焊接在一起，然后在装配流水线上通过人工将碳纳米发热片、控制器与电力电子元器件、隔热垫组装在一起，再进行质检，最后包装出厂。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序号	清单	企业现状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相应污染物未增加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厂址未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无新增，生产工艺无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	新增废液压油的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属于改进，其余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和焊接烟尘。

(2)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①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在车间内排放。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

3.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该项目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

(2)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万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0.227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纳管	化粪池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出口

3.3 噪声

(1) 污染源调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2) 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避免夜间生产。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噪声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焊丝、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和手套、职工生活垃圾。详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2021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产生量 (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900-999-99	3.0	0.24	2.88	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后综合利用
2	废焊丝	电焊	一般固废	900-999-99	0.04	0.0032	0.038	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后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2.738	0 (未更换未产生)	2.738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18	0.0143	0.172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0.18	0.0143	0.172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废油桶	油类物质使用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	0.0008	0.096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7	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2	0.01	0.12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999-99	15	1.25	15	收集后环卫部分清运

3.5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①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焊丝属于一般固废，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后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与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②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危废仓库照片

3.6 其他环保设施

- ①该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 ②环评不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 ③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口罩	1000	个
消防栓	5	个
灭火器	20	个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4%。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15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4.0
废水（万元）	0
废气（万元）	55

噪声（万元）	3
固体废物（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嘉兴培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登记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桐备[2021]211 号
项目建设情况	嘉兴培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租用桐乡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1243 号 3 幢的厂房 2400 平方米，购置电子元器件装配流水线 4 条、电烙铁 80 个、塑料注塑机 23 台、粉碎机 2 台等生产设备等相关设备，形成年产 50 万套电力电子元器件、10 万套碳纳米发热垫配套产品的生产能力。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工业烟粉尘 0.02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0.151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35 吨/年，氨氮 0.014 吨/年。
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企业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嘉兴培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力电子元器件、10 万套碳纳米发热垫配套产品搬迁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周围环境质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1）项目生产工艺重大变动、扩大产能是须重新环评，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

（2）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项目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

（4）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5）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保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嘉兴培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力电子元器件、10 万套碳纳米发热垫配套产品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嘉环桐备[2021]211 号，2021 年 11 月 29 日），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7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编号：Y302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锡及其化合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3、Y2034、Y2037、Y2038）、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编号：Y4003）、声级校准器 AWA6021A（编号：Y4007）、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5.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具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南》（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		

冲洗。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

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6-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12.14	电力电子元器件	0.16 万套	50 万套/年	96.0
	碳纳米发热垫配套产品	0.033 万套	10 万套/年	99.0
2021.12.15	电力电子元器件	0.16 万套	50 万套/年	96.0
	碳纳米发热垫配套产品	0.033 万套	10 万套/年	99.0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注塑工艺）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北侧、西侧、西南侧和西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注塑车间外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4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北侧、西南侧、西侧和西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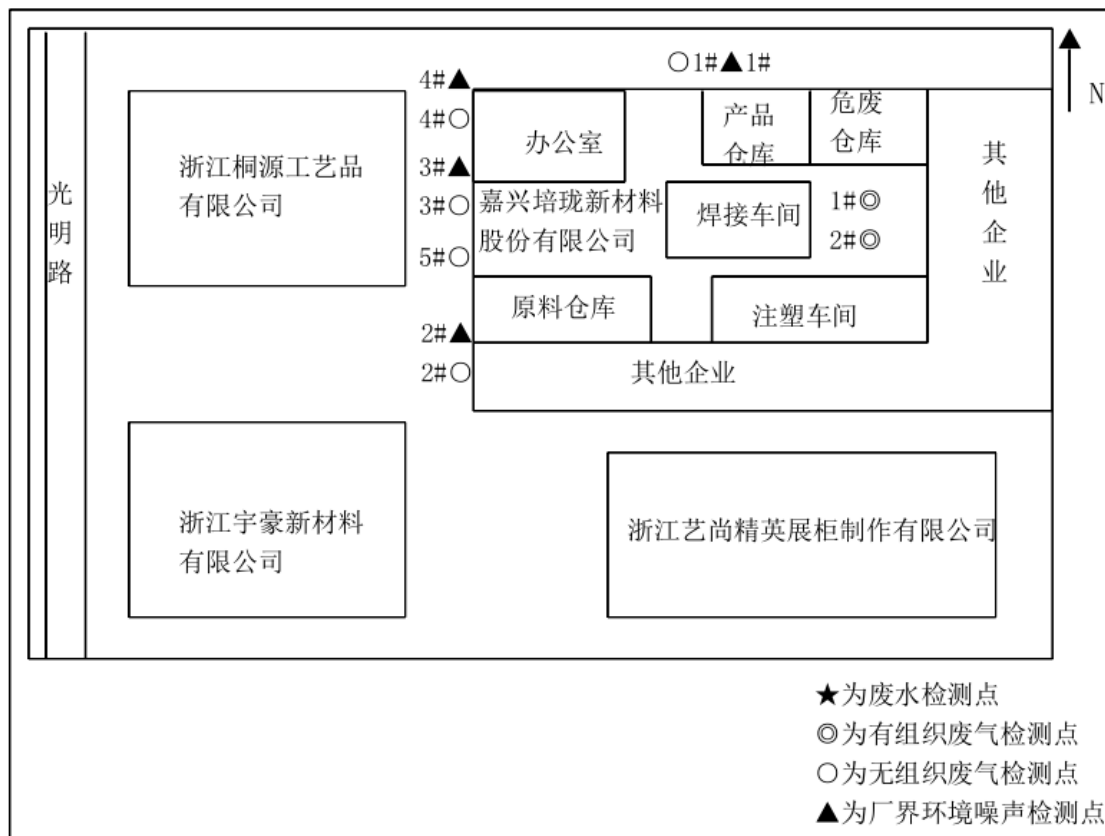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培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力电子元器件、10 万套碳纳米发热垫配套产品搬迁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6%、96.0%，详见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12.14	东	0.6	8.3	102.0	阴
	东	0.6	9.5	102.2	阴
	东	0.6	10.8	102.3	阴
2021.12.15	东	0.5	8.1	102.1	阴
	东	0.6	9.2	102.3	阴
	东	0.6	10.9	102.3	阴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12 月 14 日	pH 值	7.18	7.20	7.21	7.20	7.18~7.2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76	382	371	376	376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0.539	0.607	0.512	0.621	0.570	3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0.101	0.098	0.077	0.081	0.089	8	达标
		悬浮物	19	23	29	22	23	400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12 月 15 日	pH 值	7.23	7.24	7.24	7.23	7.23~7.2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55	354	352	356	354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0.071	0.125	0.098	0.084	0.094	3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0.071	0.085	0.092	0.078	0.082	8	达标
		悬浮物	17	19	23	20	20	400	达标

7.3.2 废气

7.3.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注塑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12-14）			第二周期（2021-12-15）		
注塑工艺	非甲烷总烃	2.87	2.36	2.469	1.49	1.52	1.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3.71×10^{-2}			2.13×10^{-2}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7.3.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周期（2021-12-14）			第二周期（2021-12-15）			
厂界北	锡及其化合物	<3×10 ⁻³	0.008	<3×10 ⁻³	<3×10 ⁻³	0.006	<3×10 ⁻³	0.24
	非甲烷总烃	2.14	1.71	1.97	1.58	1.68	1.42	4.0
厂界西南	锡及其化合物	0.023	<3×10 ⁻³	<3×10 ⁻³	0.003	0.020	<3×10 ⁻³	0.24
	非甲烷总烃	1.64	1.91	1.32	1.68	1.42	1.64	4.0
厂界西	锡及其化合物	0.013	<3×10 ⁻³	0.012	0.008	<3×10 ⁻³	0.010	0.24
	非甲烷总烃	1.52	1.66	1.60	1.49	1.23	1.62	4.0
厂界西北	锡及其化合物	<3×10 ⁻³	0.005	<3×10 ⁻³	<3×10 ⁻³	<3×10 ⁻³	<3×10 ⁻³	0.24
	非甲烷总烃	1.52	1.58	1.84	1.50	1.76	1.11	4.0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

7.3.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12-14）	第二周期（2021-04-15）		
/	昼间（10:29~10:45）	昼间（14:13~14:36）	昼间	/
厂界北	56.0	57.9	65	达标
厂界西南	56.8	59.4	65	达标
厂界西	59.0	57.2	65	达标
厂界西北	59.2	57.8	65	达标

7.4 固（液）体废物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经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墨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5.1 废水

排放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根据公司提供2021年12月公司用水量210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2520吨，生活用水2520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2268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0.227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114 吨/年；氨氮为 0.011 吨/年。

7.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70 吨/年详见表 7-6。

表 7-6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12 月 14 日 排放速率（kg/h）	12 月 15 日 排放速率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吨/年）
非甲烷总烃	3.71×10^{-2}	2.13×10^{-2}	2.92×10^{-2}	0.070
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0.15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嘉兴培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力电子元器件、10 万套碳纳米发热垫配套产品搬迁技改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注塑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后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8.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8.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焊丝属于一般固废，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后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与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8.6.1 废水

排放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根据公司提供2021年12月公司用水量210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2520吨，生活用水2520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2268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0.227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

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114 吨/年；氨氮为 0.011 吨/年。

8.6.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为 0.07 吨/年，符合环评审查意见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 ≤ 0.15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 8-1。

表 8-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12 月 14 日 排放速率 (kg/h)	12 月 15 日 排放速率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非甲烷总烃	3.71×10^{-2}	2.13×10^{-2}	2.92×10^{-2}	0.070	/
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0.07	0.151

8.7 总结论

嘉兴培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8 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 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培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力电子元器件、10 万套碳纳米发热垫配套产品搬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30483-01-02-63393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1243 号 3 幢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电力电子元器件、10 万套碳纳米发热垫配套产品搬迁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		√ 新建 搬迁 改扩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59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电力电子元器件、10 万套碳纳米发热垫配套产品搬迁技改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			审批文号		嘉环桐备[2021]2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0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恒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恒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培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嘉兴培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MA2CU65K79			验收时间			2021. 12		
控制污染物（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7			0.252							
	COD _{Cr}						0.114	0.135		0.114	0.135						
	氨氮						0.011	0.014		0.011	0.014						
	VOCs						0.07	0.151		0.07	0.151						
	颗粒物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CU65K79 (1/1)

扫描二维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PP等工具可查验企业信用信息



(副本)

名称 嘉兴培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项伟杰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3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新材料科技、节能科技、清洁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红外电暖垫、塑料配件、电子元件控制器的生产、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碳纳米发热电子连接器、碳纳米发热垫、护具、地暖系统、电子通信系统配件、橡胶制品、服装、办公用品及耗材、文体用品、五金建材、皮毛制品、皮革制品、金属制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金属材料、环保产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医疗器械、地暖设备、销售(含网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化工原材料(除危险品)、纺织原料(除皮棉、蚕茧)、建筑材料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包；地暖设备安装服务；服装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光明路1243号3幢1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18日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合作意向书

甲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意向书签订地：浙江兰溪

乙方：嘉兴培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意向书编号：YX21184021

鉴于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有色金属冶炼废物收集、储存、处置、利用等资源化综合利用的大型企业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共同合作纲领

双方本着精诚合作、互信、互利、默契、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打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的上下游产业链，共同提高竞争力、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第二条 合作供货（处置）范围及数量、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年度数量（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4.338	综合利用 R4
2	废润滑油	900-217-08	0.2	综合利用 R4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0.2	综合利用 R4
4	废油桶	900-249-08	0.01	综合利用 R4
备注	最终采购、处置数量、价格，由双方根据自身的产能、处理能力、市场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进行结算。			

第三条 合作意向期限：2021年10月18日-2022年10月17日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待乙方正式投产运营，甲乙双方签订正式合作合同后，甲方负责安排第三方有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运输，优先采购乙方货物，并优先处置，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

第五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培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CK20210227

甲方(出租方): 上海舜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328号7幢7层J2435室
电话: 021-39297107 法定代表人: 王恒丽
乙方(承租方): 嘉兴培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东路128号
电话: 13806732808 法定代表人: 朱新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厂房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地点、面积

1.1、租赁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光明路1243号3幢厂房的部分(具体使用区域本建筑物的西北角厂房),土地证号为: 00266633 号,甲方将前述地点厂房现状交付给乙方承租使用,乙方同意并接受现状交付。交房后,乙方因经营、使用所需的任何消防、改建工程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

1.2、租赁物详情如下表:

租赁内容	面积/平方米 (含公摊)	租金/未税(税金由乙方负担)		
		单价: 元/m ² /月	月租: 金/元	半年租: 金/元
厂房及办公室	2400	19.79	47500	285000

二、租赁的用途

2.1、乙方租赁该厂房并承诺应符合国家和所在地工业园区的产业发展政策。乙方保证该厂房仅作为上述特定用途使用 生产及配套办公。

2.2、乙方已充分了解该厂房的性质及用途,并看过与该厂房相关的证件、图纸,愿意承担由此可能存在的风险,乙方确认无论任何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取得合法经营所必须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等,该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赔偿其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费用。乙方已接受现状交付,乙方经营活动所需要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须签署安全管理协议及消防安全责任书

2.3、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时提供下列证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营业执照(出示原



件,留存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会同意承租该厂房的股东会决议(原件)、厂房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出示原件,留存复印件)、派驻该厂房的员工劳动关系及社保证明(出示原件,留存复印件)、运营管理经验及个人简历、企业征信报告、资产负债表、注册资本金的出资证明、对厂房的管理及运作方案。

2.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下述情形,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违约责任:

2.4.1、未经甲方书面批准随意变换本合同约定的用途;

2.4.2、利用该厂房进行无证经营、违法经营、犯罪活动或被相关部门查处,达到涉及要求停业整改的。

2.4.3、提供虚假证件或证明材料的。

2.4.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以任何形式转租或分租的。

2.4.5、逾期支付与租赁相关的费用达到15日的。

2.5、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下述情形,甲乙双方均可提前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违约责任:

2.5.1、因为出现了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能预见的、不能阻止或避免的事件,该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推迟上述义务的履行,则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被阻止履行或推迟履行其义务的一方可免除未能履行其义务的责任。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流行病、战争、封锁、政府行为或非甲方原因引起的断水、断电、断煤气及电话服务中断。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迅速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和持续期间的书面证据以及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资料,说明事件的情况并经过有关公证机关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终止,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尽快履行其义务。虽然上述规定,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或修改本合同。

三、租赁期限、租金

3.1、本合同期限为4年,自2021年03月01日至2025年02月28日止。

(2021.03.01至20210315及2022.03.01至2022.03.15共30天为免租期,租金自2021年03月15日开始计算)。

3.2、年租赁费合计(不含税):570000.00元(大写:伍拾柒万元整)。年租



赁费不含税。甲方同意每年开具 100000 元发票；若乙方需开具除 100000 元以外的年租赁费发票时，乙方须支付开票金额 13% 的税金后，向甲方申请开具发票。

3.3、租赁费每 2 年在上一租赁年度租金总价基础上增加 8 %。

3.4、在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租或分租。

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交纳租赁保证金：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整），租赁关系届满后，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的，则甲方在乙方将租赁物恢复原状交付、乙方办理完所有交接手续及结清费用后，保证金 15 天内无息返乙方（若有注册，须在办理完注销或迁移手续后）。

3.5、租金付款明细表：

租金付款明细表/元/不含税（税金由乙方负担）			
支付区间	租金	递增	支付时间
押金（押 2 付 6）	100000	/	合同签订时
20210301-202120831	261250	/	合同签订时
20210901-20220228	285000	/	20210801 前
20220301-20220831	261250	/	20220201 前
20220901-20230228	285000	/	20220801 前
20230301-20230831	307800	8%	20230201 前
20230901-20240229	307800	/	20230801 前
20240301-20240831	307800	/	20240201 前
20240901-20250228	307800	/	20240801 前

四、乙方用水用电收费标准

4.1、甲方提供 200 KVA 电给乙方使用，基础电费 40 元/KVA，基本电价按园区标准元/度，配电房到乙方租赁厂房电表距离在 100 米内，电损维护服务费按每月电费的 10% 收取，电损维护服务费开具服务费发票，每超过此距离 10 米另增加 1%。租赁期间，若乙方正常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基本电费 KVA 用电量超出了合同约定的 KVA 用电量，超出部分将按国家电网计费标准双倍缴费。

4.2、乙方在规定的地点安装水表，水费为 6 元/吨，用水维护服务费按每月水费的 10% 收取。

4.3、水电费由甲方代收。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于当月交给甲方财务。

4.4、乙方签订合同生产三个月后如有需要，甲方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正常生产三个月以后须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电费保证金。



4.5、因乙方原因导致园区内停电，给甲方及园区内其他客户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待乙方在造成电力事故维修单上签字后，电工将对停电原因进行排查及维修，维修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5.1、实行先付费后使用原则，每 6 个月为一期支付一次租金。乙方应于租金开始计算时提前 30 天付清下一期房屋租金和上一期水电费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足额付款（含税金）后，甲方开具发票。若电子汇票支付，贴现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时交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每日收取应付金额 3‰ 的日滞纳金，乙方单次拖延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付款周期变更为每 12 个月为一期支付，拖延缴费 15 日以上或拖延缴费二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行使留置权（限制乙方物品出厂）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第六条中相应违约责任。

5.2、乙方必须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租赁费、税金等费用，任何未经甲方指定的付款均视为无效付款，由乙方自行承担无效付款的责任。

5.3、甲方指定付款账户另行通知（经甲方书面通知需配合向变更后账户付款）。

六、违约责任、合同终止

6.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属违约行为。

6.2、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行使留置权并要求解除本合同，违约方还需向守约方支付 6 个月的租金费作为违约金，并补足免租期租金。

6.3、合同期内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的，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续签协议，乙方如需续约须提前 3 个月提出并书面告知甲方，如乙方没有提前书面告知甲方需要续约，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续约权利。乙方如期满后不再续约需提前 3 个月提出并书面告知甲方，如乙方没有提前书面告知甲方不再续约，则免租期费用及甲方在招商合作过程中支付的居间费由乙方承担。

七、物业管理

7、双方协商同意，共同指定物业管理公司为：上海纳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须及时与上海纳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物业管理事宜相关合同。

八、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8.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自用部分损坏时，应及时维修；逾期不维修的，因厂房破损所造成的损失，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3、乙方对厂房进行装修时,不得改变厂房、宿舍的结构,不得更改承重墙、横梁、支柱等。无施工图、不交押金不准施工;不按图施工所交押金不予退还。乙方装修要提供装修图纸给甲方进行审批,经甲方处批准后方可施工。

8.4、乙方进场装修施工前须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向甲方提交装修图纸并交纳保证金,经甲方核实确保无损害主体结构、消防等设施后,由甲方指定公司承建及验收。

8.5、租赁期间,乙方的生产、存放、人员、环保、安全及消防设施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须符合消防、环保、安全检查要求。

九、双方责任与义务:

9.1、乙方不得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及甲方利益;

9.2、租赁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厂区和园区管理,做好消防、安全、环保检查,及乙方工作人员安全管理,甲方负责监督。

9.3、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政府管制、环境稽查管制、政府动迁、政府减量化、收购等不可抗力的因素,乙方必须遵守政府工作,将无条件搬离厂区,甲方将未承租期间租金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将视同乙方合同违约处理,其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4、乙方应在租赁关系终结时,将租赁物恢复原状交予甲方,若乙方拒绝恢复原状,甲方可以聘请第三方恢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其他条款

10.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补充,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10.2、双方同意,有关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协商;无法协商调解解决的,可向房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

10.3、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 6 页,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10.4、合同签订后,若未在2个工作日内支付租赁保证金及第一期应付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5、其它补充条款:

乙方需要改建、隔墙、电表、电缆、消防及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联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2月27日

乙方:

盖章:

2021年2月27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

编号：嘉环备[2021]211号

单位名称	嘉兴培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负责人）	项伟杰
项目名称	嘉兴培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电力电子元器件、10万套碳纳米发热垫配套产品搬迁技改项目				
建设地址	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243号3幢				
项目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联系电话	13806732808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审查形式	备案意见
产品名称及年产量	年产50万套电力电子元器件、10万套碳纳米发热垫配套产品				
生产工艺流程及设备	详见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意见： 你单位于2021年11月29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嘉兴培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电力电子元器件、10万套碳纳米发热垫配套产品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六所、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12月16日和12月15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PAVE材料、碳纤维片	产品名称	幼龄元件、碳纤维片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12月16日	3.2吨 0.033万片	12月16日	0.16万套 0.033万套
12月15日	3.2吨 0.033万片	12月15日	0.16万套 0.033万套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水费（吨）	电费（度）
12月	210	243
月		
月		
月		
月		
月		

